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相 對 人 羅苗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
字第4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,00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
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